林芝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

目 录

一、部门机构概况.....1
（一）部门职能.....1
（二）内设机构.....3
（三）人员编制构成.....3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3
（一）复核目的.....3
（二）复核范围.....4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4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4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6
五、存在的问题.....8
六、改进措施.....10

诚信审咨〔2025〕0917号

林芝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报告

林芝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号）相关要求，采用资料评审法、预定目标与实际结果比较法、专家评价法等方法，对报送的项目支出材料进行复核，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机构概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市政管理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依法管理城市。

2、拟定城市管理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依法对城市的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环卫等进行管理和监督，促进城市管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

3、负责市政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4、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管理。

5、负责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城市行政执法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和行业管理，组织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着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7、依据政府授权加强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组织协调工作，着力规范城市公共资源市场的统一有序。

8、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系统的财务和统计的管理工作。

9、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工作，推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的发展。

10、协调工商、公安、卫生、建设、环保、交通、水利等部门做好市容市貌综合管理与整治，指导城市管理工作。

11、负责七县（区）燃气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12、指导七县（区）做好市政管理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科室12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城市建设科、政工人事科、城市管理科、城市园林管理中心、燃气管理科、综合执法科、城市公园管理中心、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三）人员编制构成

人员编制：截止2024年年底单位现有干部职工623人。正式职工：61人，其中干部51人，工人10人，(退休53人纳入社保）；公益性岗位：157人，其中城管支队20人，园林局94人，环卫38人，市政科电工组5人；临时工：405人，其中城管支队12人，园林局82人，环卫31人，公园管理中心30人，托管国策公司的250人。

二、自评复核工作简述

（一）复核目的

项目支出自评复核围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质量四个维度，重点检查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管理规范性、事项管理有效性、产出完成度及效益达成情况，同时核查自评材料及时性、佐证完整性，旨在通过复核发现问题、优化管理，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绩效目标达成度。

（二）复核范围

根据《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2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3号）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复核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绩〔2025〕9号），此次列入自评复核范围的为50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

（三）自评复核基准日

50万元及以上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自评复核的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三、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本次对林芝市城市管理局2024年23个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开展自评复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表1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收支明细表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城市路灯电费项目	600.00	600.00	100.00%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1,500.00	1,500.00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公园安保经费项目	66.21	65.36	98.72%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	500.00	500.00	100.00%
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4,215.81	3,298.30	78.24%
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项目	357.53	96.53	27.00%
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	1,405.04	1,405.04	100.00%
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106.99	106.99	100.00%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	221.58	198.11	89.41%
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	384.55	118.88	30.91%
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	102.44	38.79	37.87%
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项目	230.00	72.86	31.68%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312.32	161.37	51.67%
工尊东路 w10-w13 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	105.76	104.58	98.88%
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	4,057.21	3,336.47	82.24%
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	372.42	269.58	72.39%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695.35	67.58	9.72%

项目名称	预算下达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32.48	124.30	93.83%
尼洋河林芝市中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10,000.00	1,150.22	11.50%
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	150.00	0.00	0.00%
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600.00	0.00	0.00%
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支出	80.00	3.72	4.65%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498.00	348.25	69.93%

四、绩效自评复核结论

综合来看，各项目在2024年均未完成预期值，部分项目仍在实施中，例如：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等项目2024年尚未完工。项目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均缺少佐证资料，需加强自评工作质量，确保各项指标均有完整的佐证资料，同时规范自评过程，按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加强项目监管，实现项目全过程监控；科学设置绩效指标，按要求填写各项指标，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水平（具体各项目复核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自评复核结果如下:

表 2 2024 年项目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城市路灯电费项目	100.02	优	79.91	中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99.99	优	66.37	中
公园安保经费项目	100.02	优	66.48	中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	99.98	优	64.78	中
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89.98	良	60.28	中
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项目	83.02	良	58.61	差
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	99.96	优	67.20	中
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99.96	优	68.80	中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	100.05	优	64.57	中
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	83.00	良	28.44	差
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	85.04	良	57.60	差
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项目	64.02	中	57.96	差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87.96	良	57.40	差

项目名称	单位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复核分数	自评复核等级
工尊东路 w10-w13 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	99.96	优	67.20	中
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	89.97	良	66.06	中
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	95.96	优	59.75	差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55.03	差	51.52	差
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98.96	优	66.27	中
尼洋河林芝市中心段综合治理项目	40.00	差	27.74	差
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	0.00	差	27.70	差
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0.00	差	23.00	差
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支出	20.00	差	32.47	差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94.04	优	55.89	差

五、存在的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佐证材料管理不规范。指标缺少与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如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除成本指标外其他指标均无佐证资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自评规范性不足。一是城市路灯电费项目、第三届环喜马拉雅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单位对于项目自评过程流于形式，存在自评得分总分超出总权重100分的现象，已超出合理范围，严谨性不足。二是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自评过程中未对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打分，未能按照权重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3）自评分析不准确。在项目自评过程中项目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准确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地改进建议。

2.资金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效率偏低。例如：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实际下达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65%；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实际下达资金695.3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7.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72%，资金使用节奏滞后，未能按照预算计划执行。

3.项目管理方面：

监管闭环未形成。参与自评复核的项目均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的佐证资料，无问题整改记录，监管缺乏全流程覆盖。部分项目于2024年开工，截至自评复核日尚未竣工。

4.项目绩效方面：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参与自评复核的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例如：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等项目，项目的绩效目标仅阐述了要完成的工作及任务，未说明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

（2）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例如：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相同，但指标值不同，未能突出项目实际产出。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缺少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三级指标中包含安全指标和效果指标，不符合三级指标设置要求；

（3）项目的三级绩效指标未按照要求填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未达到2个，且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总数未达到10个。例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六、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一是强化佐证材料全流程审核把关，在项目执行各阶段

同步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对照绩效指标清单开展完整性审核，验证材料与指标的匹配关系，确保每个绩效指标均有对应、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支撑。二是增强绩效意识、加强学习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能够在项目预算申报、中期监控以及事后自评中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以及偏离原因。三统一指标赋分标准，规范自评报告编制格式与内容要求，提升自评工作的专业度与严谨性。

2.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时结合历史支出数据和年度实际需求，精准测算资金用量，避免预算与实际需求脱节。针对滞后支出制定具体追赶计划，合理调整支付节点，优先保障核心任务资金需求，加快资金支付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建立覆盖项目质量、进度、效果的全方位监管模式，细化检查标准与流程，强化整改跟踪，将检查、整改、复查资料归档留存，形成完整追溯链条，确保监管留痕与闭环管理。

4.项目绩效方面:

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计划数相对应，设置的指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指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填报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数量不得少于2个且须量化，时效指标不得少

于 1 个且须量化，三级指标总数不得少于 10 个。根据项目资金的性质、特点和支出方向，从多方面充分考虑绩效指标适用性、明确性、全面性，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质量。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9 月 25 日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0	实际下达资金4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8.2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9.93%，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2035年市辖区面积为	4.3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5.84万平方千米	25.84万平方千米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2035年市辖区面积为28.84万平方千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质量指标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4.38		96%	96%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对于城市绿道、防灾避险绿地	4.38		96%	96%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于城市绿道、防灾避险绿地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4.04	54.8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4.8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3.89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4.04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4.86分，分差39.18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5.89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5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对城区路灯数日常维护	2.19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364个	3364个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城区路灯数日常维护3364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亮化路段	2.19		8条	8条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亮化路段8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线路改造	2.19		3段	3段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线路改造3段，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新建灯箱路段	2.19		3段	3段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新建灯箱路段3段，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城区绿化草坪修剪	2.19		970平方米	970平方米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区绿化草坪修剪970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花卉苗木病虫害防治	2.19		5次	5次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花卉苗木病虫害防治5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维修破损路面	2.19		3400平方米	3400平方米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维修破损路面3400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排查维修市政消防设施	2.19		303个	303个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排查维修市政消防设施303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	2.19		95	95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完成率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完成率	2.19		98	98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工作完成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时效指标		树木、花草剪修、补植等工作	2.19		完成	完成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树木、花草剪修、补植等工作完成，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各项维修维护严格按照实施进度完成	2.19		100%	100%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各项维修维护严格按照实施进度完成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城区市政设施新建、维修维护工作	2.19		600万元	600万元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区市政设施新建、维修维护工作支出600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城管执法及市政府安排以及其他紧急临时性工作概算资金	2.19		300万元	300万元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管执法及市政府安排以及其他紧急临时性工作概算资金300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绿化剪修养护、花卉苗木引种等	2.19		410万元	410万元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绿化剪修养护、花卉苗木引种等410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环境卫生	2.15		190万元	190万元	2.5	2.5	1.31	2024年度预期值为环境卫生190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31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有效提升城市各项建设，打造舒适宜居城市。	11.66		98%	98%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城市各项建设，打造舒适宜居城市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城市各项建设，打造舒适宜居城市，提升城市管理能力。	11.66		95%	95%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城市各项建设，打造舒适宜居城市，提升城市管理能力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8%	98%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99	67.9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7.9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4.37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城市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市运行维护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99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9.04分，分差30.95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37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公园安保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园安保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66.2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5.3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72%，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保安人数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人	10人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安人数10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公园游客安全及劝导工作	5.83		95%	95%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有效保障公园游客安全及劝导工作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游乐园及公园其他设施管理工作	5.83		95%	95%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游乐园及公园其他设施管理工作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停车场管理工作	5.83		96%	96%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停车场管理工作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时效指标		按月支付工资	5.83		100%	100%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月支付工资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公园安保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园安保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85		66.21万元	65.36万元	6.65	6.67	5.8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保障游园人员的安全出行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障游园人员的安全出行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协助对停车场、游乐设施和其他事项管理工作，提升市民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协助对停车场、游乐设施和其他事项管理工作，提升市民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公园管理水平，保障游园人员的安全出行，协助对停车场、游乐设施和其他事项管理工作，提升市民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公园管理水平，保障游园人员的安全出行，协助对停车场、游乐设施和其他事项管理工作，提升市民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2	69.3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9.3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5.48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得分100.02分，已超出权重；且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2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公园安保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园安保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02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9.35分，分差30.67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1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48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布公园运行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相同，但指标值不同，未能突出项目实际产出，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	2.92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00%	100%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	2.92		95%	95%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	2.92		95%	95%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质量指标		工布公园上半年电费支付率	2.92		96%	96%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	2.92		97%	97%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97%，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布公园运行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工布公园上半年水费支付率	2.92		98%	98%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时效指标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	2.92		96%	96%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	2.92		97%	97%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97%，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	2.92		96%	96%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成本指标		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	2.92		362万元	362万元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工布公园管理设施日常维护支出362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	2.92		48万元	48万元	3.33	3.33	1.7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水费48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5分
				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	2.88		90万元	90万元	3.37	3.33	1.73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上半年支付工布公园电费90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73分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	确保公园各项设施完善	5.83		96%	96%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确保公园各项设施完善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提升人民获得感	5.83		97%	97%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人民获得感97%，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提升城市市容市貌	5.83		96%	96%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城市市容市貌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布公园运行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城市设施建设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	5.83		95%	95%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市设施建设维护环境卫生园林绿化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城市管理各项工作	5.83		95%	95%	6.67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市管理各项工作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5.85		98%	98%	6.65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98	65.9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5.9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2.78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5.98分，分差34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	累计得分										64.78	/

工布公园运行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布公园运行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复核结果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相同，但指标值不同，未能突出项目实际产出；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单位对于项目自评自评过程流于形式，存在自自评得分总分超出总权重100分的现象；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4215.8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98.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8.24%，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污水主干管网公里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7	27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修建污水主干管网27公里，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83		100%	10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中央支持的城市易涝区消除比例	5.83		60%	6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中央支持的城市易涝区消除比例6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间各项改造内容	5.83		100%	10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计划完成时间各项改造内容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5.83		80%	8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8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成本指标		预算内投资	5.85		4215.81万元	3298.3万元	6.65	5.33	5.8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城市排涝水平显著提升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市排涝水平显著提升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	8.75		改善	改善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改善城市排水防涝补短板，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在一定时间内改善人居环境	8.75		改善	改善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项目在一定时间内改善人居环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9.98	60.3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0.3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8.28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河西新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9.98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0.35分，分差29.63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0.28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024年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支出自评复核表

自评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匹配度较低，绩效目标仅说明“维修内容”，未说明“新建内容”； 二是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 此项得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一是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时效指标； 二是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缺少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 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00	实际下达金额357.5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6.53万元，资金支出率27%，低于80%，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00	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如监督检查台账、督促整改通知等，此项得9分

2024年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支出自评复核表

自评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新建箱变基础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1座	11座	6.66	4.17	3.50	2024年预期新建箱变基础11座，实际完成11座，完成率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3.5分。
				新建变压器	5.83		11座	11座	6.66	4.17	3.50	2024年预期新建变压器11座，实际完成11座，完成率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3.5分。
				新建变压器砖砌工作井	5.83		11处	11处	6.66	4.17	3.50	2024年预期变压器砖砌工作井11座，实际完成11座，完成率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3.5分。
		质量指标		新建变压器通电率	5.83		100%	100%	6.66	4.17	3.50	2024年预期新建变压器通电率100%，实际完成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3.5分。
				变压器验收通过率	5.83		100%	100%	6.66	4.17	3.50	2024年预期变压器验收通过率100%，实际完成100%，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3.5分。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85		357.53万元	96.53万元	6.70	4.17	5.85	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得5.85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	8.75		提高	提高	10	10	7.41	该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评定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按照85%评分，得7.41分。
				减少耗电	8.75		96%	96%	10	10	5.25	2024年预期减少耗电96%，实际完成96%，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方便市民出行，减少耗能，方便群众	8.75		97%	97%	10	10	5.25	该指标与社会效益指标重复，且指标值“97%”与“减少耗电96%”矛盾。按照60%评分，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群众满意度预期值为98%，实际为98%，但缺少有效反映该项完成的佐证材料。按照60%评分，得5.25分。

2024年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支出自评复核表

自评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3.02	59.51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9.51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7.61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给第三方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00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00	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此项得2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00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00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为83.02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为59.51分，分差23.51分 2.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1.00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8.61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2024年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支出自评复核表

自评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变压器更换维护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缺乏佐证材料，难以准确验证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估的可靠性。 **2.资金管理方面：** 实际下达金额357.5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6.53万元，资金支出率27%，资金支出率偏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3.项目管理方面：** 单位未提交项目监管佐证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4.项目绩效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与指标匹配度较低，绩效目标仅说明“维修内容”，未说明“新建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三是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时效指标；四是个别指标为定性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提高供电水平和供电质量”，缺少可比较可衡量的标准。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2.资金管理方面：** 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在编制预算时更加精准预估项目资金需求。建立资金支出监控机制，实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避免超支或支出率偏低，对于未按计划支出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3.项目管理方面：** 制定项目监管实施细则，明确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频次和要求。建立阶段性自查机制，及时补充完善佐证资料，确保监管工作留痕可溯。 **4.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产出指标设置不规范三级指标中包含安全指标和效果指标，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405.0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05.04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生活垃圾处理量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万吨	4万吨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生活垃圾处理量4万吨，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量	5		100%	100%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生活垃圾处理量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完善城区垃圾收集点	5		95%	95%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完善城区垃圾收集点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定时定点完成清运工作率	5		98%	98%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定时定点完成清运工作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指标		为城镇居民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科学、规范、安全、卫生作业；因工作性质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因此也能有效提高当地就业率	5		98%	98%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镇居民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科学、规范、安全、卫生作业；因工作性质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因此也能有效提高当地就业率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安全指标		保障清运人员安全作业	5		保障	保障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障清运人员安全作业，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		1405.04万元	1405.04万元	5.74	5.71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为城镇居民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科学、规范、安全、卫生作业；因工作性质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因此也能有效提高当地就业率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城镇居民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促进生活垃圾处理科学、规范、安全、卫生作业；因工作性质需要招聘大量人员，因此也能有效提高当地就业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能够持续有效稳定当地就业率，保持生态及城市环境优美、整洁、舒适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能够持续有效稳定当地就业率，保持生态及城市环境优美、整洁、舒适，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8%	98%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96	69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9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5.20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医废、生活垃圾清运托管运营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9分，分差30.96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7.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成本指标、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不规范，三级指标中包含安全指标和效果指标，不符合三级指标设置要求；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仅说明“本年度完成尾款拨付”，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且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设置相同，未突出项目实际效益，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06.9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6.9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展馆面积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723平方米	2723平方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展馆面积2723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厅内软装及硬装	5		1处	1处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完成厅内软装及硬装1处，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展馆	5		1处	1处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建设1处展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展馆及展馆内实施装修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100%	100%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100%展馆及展馆内实施装修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尾款拨付	5		100%	100%	5.71	5.71	5	

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预算内总投资	5		4000万元	4000万元	5.71	5.71	5	
				本年预算	5		106.99万元	106.99万元	5.74	5.71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升市民满意度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市民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市民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市民满意度达到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96	71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71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6.8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71分，分差28.96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8.8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本年度完成尾款拨付”，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且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与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设置相同，未突出项目实际效益；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8.94	实际下达资金221.5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8.1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9.41%，此项得8.94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组织人员	2.3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0人	50人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组织人员50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2：天数	2.33		7天	7天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天数7天，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3：主会场、分会场酒店内摆放各类绿植	2.33		167株	167株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主会场、分会场酒店内摆放各类绿植167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4：在会议厅、大厅、餐厅、外宾接待室等地布置桌花	2.33		8200株	8200株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在会议厅、大厅、餐厅、外宾接待室等地布置桌花8200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质量指标		指标1：及时完成了制作安装、安装地灯工作	2.33		25盏	25盏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及时完成了制作安装、安装地灯25盏，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指标2：鲁朗小镇种植各类苗木	2.33		432株	432株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鲁朗小镇种植各类苗木432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时效指标		指标1：按照预期完成各项内容	2.33		按时	按时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照预期完成各项内容按时，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在牦牛广场制作安装“迎客送客”造型字	2.33		10个（套）	10个（套）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在牦牛广场制作安装“迎客送客”造型字10个，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成本指标		指标：牦牛广场迎送客人造型字制作	2.33		6.18万元	6.18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牦牛广场迎送客人造型字制作6.18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灌木补植	2.33		67.56万元	67.56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灌木补植67.56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园林工人前往鲁朗修剪草坪、清理枯树、住宿费所需费用	2.33		3.25万元	3.25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园林工人前往鲁朗修剪草坪、清理枯树、住宿费所需费用3.25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种植绿化苗木及购买、安装地灯	2.33		102.99万元	102.99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种植绿化苗木及购买、安装地灯102.99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购买绿植费用	2.33		3.64万元	3.64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购买绿植费用3.64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指标：会议室、会见厅、餐厅布置桌花费用	2.33		8.33万元	8.33万元	2.67	2.67	1.4	2024年度预期值为会议室、会见厅、餐厅布置桌花费用9.33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分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会标制作安装费用	2.38		29.63万元	29.63万元	2.62	2.67	1.42	2024年度预期值为会标制作安装费用29.63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42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指标：促进经济发展	8.75		96%	96%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促进经济发展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在沿线及主会场氛围营造、城区环境整治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在沿线及主会场氛围营造、城区环境整治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鲁朗小镇打造干净整洁、美丽舒适的城市环境	8.75		96%	96%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鲁朗小镇打造干净整洁、美丽舒适的城市环境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100.05	66.9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6.9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3.57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得分100.03分，已超出权重；且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2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第三届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环境整治及绿化美化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100.05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6.96分，分差33.09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1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4.57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单位对于项目自评自评过程流于形式，存在自自评得分总分超出总权重100分的现象；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384.5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8.8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0.91%，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建设渗滤液导排涵洞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50米	0%	5.71	0	0	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未完成预期值
				渗滤液抽排井、拆除工程	5		2项	0%	5.71	0	0	
				新旧大坝加固	5		4432.803立方	50%	5.71	8	0	
				旧大坝增加砖砌护墙	5		427.247米	0%	5.71	0	0	

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质量指标		按约定标准及各项规定，规范进行施工	5		合格	0%	5.71	0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5		100%	50%	5.71	7	1.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的50%，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5分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5		384.55万元	118.88万元	5.74	15	1.55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384.55万元，实际支出118.88万元，执行率为30.91%，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1.55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升大坝安全性，避免对周围村庄产生影响	8.75		提升	0%	10	35	0	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未完成预期值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8.75		降低		1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完成生态修复前的环境安全及产生安全	8.75		85%	0%	1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0%	0%	10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3.00	18.0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8.0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4.44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产出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5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大坝加固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3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18.05分，分差64.95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4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28.44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5	0	实际下达资金102.4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8.79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7.87%，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膜投影面积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765平方米	765平方米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膜投影面积765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膜面积	5		1197平方米	1197平方米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膜面积1197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遮阳棚	5		1座	1座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遮阳棚1座，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	5		符合	符合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5		100%	100%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5		8.05万元	8.05万元	5.71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预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8.05万元，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预算建安工程费	5		97.31万元	30.74万元	5.74	4.29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预算建安工程费97.31万元，实际建安费支出30.74万元，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增加市民游园及文体活动场地，提高市民满意度	11.66		98%	98%	13.33	12.67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增加市民游园及文体活动场地，提高市民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民满意度	11.66		98%	98%	13.33	12.67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市民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1.68		98%	98%	13.34	12.67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5.04	57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7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5.6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福建公园张拉膜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5.04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7分，分差28.04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7.6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2	0	实际下达资金2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2.8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1.68%，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对增加DTRO渗滤液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座	1座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增加DTRO渗滤液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对增加的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运营	5		1座	1座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增加的DTRO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运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增加的DTRO设备运营人员经费	5		1项	1项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障增加的DTRO设备运营人员经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对填埋场大坝进行安全评估	5		8次	8次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填埋场大坝进行安全评估8次，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合法合规处置渗漏液	5		合格	合格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合法合规处置渗漏液，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时效指标		按照预期完成各项内容	5		按时	按时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照预期完成各项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	5		230万元	72.86万元	5.74	2.86	1.58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230万元，实际支出72.86万元，执行率为31.68%，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1.58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以技术工艺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营	7		96%	96%	8	6	4.2	2024年度预期值为以技术工艺确保安全生产和运营，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4.2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水平，科学处理工艺	7		95%	95%	8	6	4.2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水平，科学处理工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4.2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渗滤液的处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7		96%	96%	8	6	4.2	2024年度预期值为不断提升渗滤液的处理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4.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渗滤液处理的长期稳定运行，持续优化适用工艺	7		95%	95%	8	6	4.2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障渗滤液处理的长期稳定运行，持续优化适用工艺，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4.2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7		97%	97%	8	6	4.2	2024年度预期值市民满意度97%，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4.2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64.02	55.5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5.5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4.46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渗滤液处置提升及大坝安全评估资金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64.02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5.58分，分差8.44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3.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3.5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7.96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312.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61.3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1.67%，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CIPP原位点状修复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4019处	4019处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CIPP原位点状修复4019处，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机械清淤清障	5		1158.1米	1158.1米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机械清淤清障1158.1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开挖更换管道	5		877.5米	877.5米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开挖更换管道877.5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开挖部分修复率	5		100%	100%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开挖部分修复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质量指标		修复部分管道漏损率	5		100%	100%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修复部分管道漏损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5		按时	按时	5.71	4.28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按时，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成本指标		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		312.32万元	161.37万元	5.74	4.28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减少城市污水管网漏损率	8.75		减少	减少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减少城市污水管网漏损率减少，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8.75		提高	提高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高，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因污水管道漏损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减少因污水管道漏损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7.96	58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8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6.40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且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2分

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7.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8分，分差29.96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1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7.4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围绕项目核心任务，结合发展需求科学规划，清晰体现总产出与效益。同时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05.7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4.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88%，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市政井DN1000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座	5座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维修5座市政井DN10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挖沟槽土方	5		13571.7平方米	13571.7平方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挖沟槽土方13571.7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DN700钢管	5		190.4米	190.4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DN700钢管190.4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DN600钢带波纹管	5		190.4米	190.4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DN600钢带波纹管190.4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开挖部分修复率	5		100%	100%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开挖部分修复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5		按时	按时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成本指标		本年预算	5		105.76万元	104.58万元	5.74	5.71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改善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	11.66		改善	改善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改善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污水管网漏损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	11.66		减少	减少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减少污水管网漏损造成的环境污染，提高城市污水收集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9.96	69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9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5.20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工尊东路w10-w13段污水管网维修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9.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9分，分差30.96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7.2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8.22	实际下达资金4057.2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336.47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2.24%，此项得8.22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一标段功能性、结构性缺陷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7	27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完成一标段功能性、结构性缺陷，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二标段功能性、结构性缺陷	5.83		100%	10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质量指标		相关技术规范	5.83		60%	6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相关技术规范6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5.83		100%	10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符合相关技术标准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5.83		80%	80%	6.67	5.33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8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85		4215.81万元	3298.3万元	6.65	5.33	5.8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城区污水管网的普及率及城市化进程，避免管道破损给市民带来各种损失和不便。	11.66		95%	95%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城区污水管网的普及率及城市化进程，避免管道破损给市民带来各种损失和不便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区污水管网的普及率及城市化进程，避免管道破损给市民带来各种损失和不便。	11.66		改善	改善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改善城区污水管网的普及率及城市化进程，避免管道破损给市民带来各种损失和不便，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1.68		改善	改善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改善群众满意度，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89.97	67.57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7.57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4.06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89.97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7.57分，分差22.4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老城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06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6	0	实际下达资金372.4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69.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2.39%，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新建站台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30座（处）	30座（处）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新建站台30座，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新建站牌	5		117座（处）	117座（处）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新建站牌117座，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加装电子显示屏	5		22座（处）	22座（处）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加装电子显示屏22座，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新建设公交站台站牌通车率	5		100%	100%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新建设公交站台站牌通车率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5		按时	按时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总预算资金	5		504.17万元	504.17万元	5.71	5.71	3.69	2024年度预期值为总预算资金504.17万元，但实际下达预算资金372.42万元，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 =372.42/504.17*5=3.69分
				本年预算	5		372.42万元	269.58万元	5.74	3.71	5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公共交通 使用率	11.66		提高	提高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公共交通 使用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共交通 使用率	11.66		提高	提高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公共交通 使用率，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5.96	59.69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9.69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7.75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公交站台升级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5.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9.69分，分差36.27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9.75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5	0	实际下达资金695.3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7.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72%，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0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新建热解车间主厂房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09.15平方米	209.15平方米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新建热解车间主厂房209.15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道路及绿化部分	5		2642.18平方米	2642.18平方米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道路及绿化部分2642.18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及设备验收	5		100%	100%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完成项目及设备验收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医废热解系统	5		100%	100%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医废热解系统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各项内容	5		按进度	按进度	5.71	2.86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进度完成各项内容，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预算内总投资	5		1715万元	1715万元	5.71	2.86	2.0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预算内总投资1715万元，实际该项目投资金额为695.35万元，按评分标准此项得2.03分
				本年预算	5		695.35万元	67.58万元	5.74	2.86	0.49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本年预算695.35万元，实际仅支出67.58万元，执行率为9.72%，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0.49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医废处理效率	11.66		提高	部分提高	13.33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高医废处理效率，实际仅达到部分提高，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医废处理能力	11.66		提升	部分提升	13.33	6.67	3.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有效提升医废处理能力，实际仅达到部分提升，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6.67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55.03	47.52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47.52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38.02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55.03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46.52分，分差8.51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3.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3.5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1.52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8	10	实际下达资金132.4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4.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3.83%，此项得1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新建非机动车道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660.03平方米	1660.03平方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建设新新建非机动车道1660.03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绿化带沿路石	5		1078.7米	1078.7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建设绿化带沿路石1078.7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人行道	5		609.91平方米	609.91平方米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建设人行道609.91平方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质量指标		符合各项施工标准	5		符合	符合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符合各项施工标准，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各项施工内容	5		100%	100%	5.71	5.71	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进度完成各项施工内容100%，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成本指标		预算总投资	5		307.68万元	307.68万元	5.71	5.71	2.15	2024年度预期值为预算内总投资307.68万元，实际该项目投资金额为132.48万元，按评分标准此项得2.15分
				本年预算	5		132.48万元	124.3万元	5.74	4.71	4.69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本年预算132.48万元，实际支出124.3万元，执行率为93.83%，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4.69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升市民出行安全及城市整体整洁美化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市民出行安全及城市整体整洁美化，实际已达到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整体规划整洁宜居舒适	11.66		提升	提升	13.33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提升城市整体规划整洁宜居舒适，实际已达到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13.33	7	2024年度预期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7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8.96	67.8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67.8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54.27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南粤大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8.96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67.84分，分差31.12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66.27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产出该项目质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同时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2	0	实际下达资金10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50.2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1.50%，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0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指标1：洲滩防护工程进度	5.83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0%	0%	6.66	0	0	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尚未完成预期指标
				指标2：三通一平工程进度	5.83		100%	0%	6.66	0	0	
				指标3：挖方回填工程量	5.83		100000立方米	0%	6.66	0	0	
		质量指标		指标1：影响河道行洪	5.83		0%	0	6.66	10	0	
				指标2：施工期间扬尘控制	5.83		10天	0%	6.66	8	0	
		成本指标		本年度预算内投资	5.85		1亿元	1150.22	6.7	10	0.67	2024年预期值为本年度预算内投资1亿元，实际支出1150.22万元，执行率为11.5%，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0.67分

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固定资产投资带动本地农牧民就业促进增收	8.75		提升	0%	10	0	0	项目目前正在施工阶段，尚未完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发展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环境	8.75		促进	0%	1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8.75				10	0	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75		95%	0%	10	0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40.00	14.67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4.67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1.74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4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4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14.67分，分差25.33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6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27.74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尼洋河林芝市中心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 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时效指标，同时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2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0	0	实际下达资金1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0%，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0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涌水处封堵	4.3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8处	0%	5	0	0	项目目前尚未开工，未完成预期指标
				脱空处加固	4.38		300立方	0%	5	0	0	
				更换水泵及电缆	4.38		2个	0%	5	0	0	
				截水沟修复	4.38		40个	0%	5	0	0	
		质量指标		结构稳定性	4.38		100%	0%	5	0	0	
				防水性能	4.38		100%	0%	5	0	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4.38		按时	0%	5	0	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4.34		150万元	0	5	0	0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隧道安全	11.66		提高	0%	13.33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环境、提高安全性	11.66		提高	0%	13.33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1.68		95%	0%	13.34	0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0.00	14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4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1.20	/

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娘乳岗隧道维修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4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14分，分差14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6.5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27.7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同时产出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内容完成各项工作”，未阐述具体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2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0	0	实际下达资金6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0%，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0	0	资金2024年11月25日下达，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缓慢，未能完成预期值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垃圾转运站改造工程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75.08平方米	0%	5.71	0	0	
				垃圾压缩机系统	5		2套	0%	5.71	0	0	
				垃圾专用集装箱	5		6套	0%	5.71	0	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4辆	0%	5.71	0	0	
		质量指标		符合各项规定及标准	5		符合	0%	5.71	0	0	
		时效指标		按照流程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5		98%	0%	5.71	0	0	
		成本指标		预算内投资	5		2158.17万元	0	5.74	0	0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有效提升生活垃圾转运量	11.66		95%	0%	13.33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垃圾转运量，保障环境卫生整洁	11.66		提升	0%	13.33	0	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1.68		95%	0%	13.34	0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0.00	5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00	/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4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6	

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分，分差5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9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23.00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绩效目标仅说明要“严格按照概算批复内容完成各项工作”，未阐述具体内容及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该项目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此项得3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3	0	实际下达资金8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65%，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LED洗墙灯	5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60米	0%	5.71	0	0	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未完成预期值
				LED线条灯	5		680米	0%	5.71	0	0	
				开关电源	5		35套	0%	5.71	0	0	
		质量指标		新建亮化率	5		100%	0%	5.71	0	0	
				亮化验收通过率	5				5.71		0	未设置具体指标值，无法进行自评复核，此项得0分
		成本指标		预算内投资	5		200.20万元	3.72万元	5.71	5	0.09	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80万元，但指标值设置金额为200.2万元，实际支出3.72万元，按照评分标准，此项得分=3.72/200.2*5=0.09分
				超规模、超标准	5		0%	0%	5.74		3	项目未竣工验收，无法确定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3分

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提高照明率	11.66		提高	提高	13.33	0	0	项目目前正在实施，未完成预期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市亮化、方便市民出行	11.66		提高	提高	13.33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1.68		95%	95%	13.34	0	0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20.00	18.09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18.09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14.47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4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自评过程中未对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打分，此项得5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20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17.09分，分差2.91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5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8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32.47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太阳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绩效目标仅说明要完成的工作，未阐述要达到的目的或效果； 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设置时效指标；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过程中未对质量指标及社会效益指标进行打分，未能按照权重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8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是否清晰，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该项目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此项得3分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 2.资金支出率<80%得0分； 3.90%>资金支出率≥80%，得分=资金支出率*分值； 4.资金支出率≥90%，得满分。			8	7	0	实际下达资金4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48.2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69.93%，此项得0分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2	12	9	未提供检查、督促整改情况佐证资料，此项得9分
		数量指标		2035年市辖区面积为	4.38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25.84万平方千米	25.84万平方千米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2035年市辖区面积为28.84万平方千米，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质量指标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	4.38		96%	96%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对于城市绿道、防灾避险绿地	4.38		96%	96%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对于城市绿道、防灾避险绿地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产出	35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按时完成规划工作	4.38		按时	按时	5	4.38	2.63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按时完成规划工作，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2.63分
		成本指标		绿地系统规划	4.38		155.61万元	70%	5	4.38	1.84	2024年度预期值为绿地系统规划支出155.61万元，实际仅支出70%，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84分
				公园体系规划	4.38		96.4万元	70%	5	4.38	1.8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公园体系规划支出96.4万元，实际仅支出70%，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84分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近期建设规划	4.38		149.85万元	70%	5	4.38	1.84	2024年度预期值为国家园林城市申报近期建设规划149.85万元，实际仅支出70%，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84分
				生物多样性规划	4.34		96.4万元	70%	5	4.38	1.82	2024年度预期值为生物多样性规划96.4万元，实际仅支出70%，且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1.82分
效益	35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为指导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以创促建，大幅度提高城市园林绿地发展水平，促进林芝市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格局优化的目标，非常有必要编制林芝市绿地系统规划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指导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以创促建，大幅度提高城市园林绿地发展水平，促进林芝市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格局优化的目标，非常有必要编制林芝市绿地系统规划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生态效益指标		明确林芝绿道的功能与组成、分级与分类、确定绿地选线、对后期实施的游径、绿化、设施提出规划要求。	8.75		95%	95%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明确林芝绿道的功能与组成、分级与分类、确定绿地选线、对后期实施的游径、绿化、设施提出规划要求。划95%，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8.75		96%	96%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96%，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75		98%	98%	10	10	5.25	2024年度预期值为群众满意度98%，实际已完成预期值，但缺失有效反映该指标实现值的佐证资料，此项按60%进行评分，得5.25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100	94.04	54.86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100	原始得分			/	/	54.86	/
					80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43.89	/
自评工作质量	组织情况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4	1.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4分； 2.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	/	3	自评材料提供不齐全； 此项得3分
	自评材料质量	自评结果客观性		6	1.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3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此项得3分
		自评工作及时性		4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4	
		自评分析准确性		6	1.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3分；5分＜分差≤10分的，得1.5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规范完成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2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94.04分，自评复核得分总分54.86分，分差39.18分；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此项得2分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20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12	/
复核结果	累计得分										55.89	/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复核表

单位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林芝市“四个规划”经费

自评复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单位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权重（%）	自评分数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方面：** 该项目数量指标个数未达到2个；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产出和效益指标缺少完成值的相关佐证资料，难以准确评价指标完成度，降低了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未对单位自评报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方面：** 遵循 “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原则，参考历史业绩、预算规模及年度计划，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量化的产出与效益指标，确保目标与指标精准匹配 。 **2.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1）加强对相关报送要求的学习与落实，提前规划工作进度，设置提醒机制，确保按时报送自评材料。 （2）建议按照指标分类同步收集合同、验收报告、数据统计等材料，定期核查补充，确保材料与指标精准匹配、完整可查。						

编号：S0652020081475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贰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03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510124841

证书编号: 440100570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换发

4

包玉玲(4401005700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570049

包玉玲(44010057004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70049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玉玲 440100570049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月 /m　　日 /d

6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包玉玲

会员编号 440100570049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4-25

2023年 通过

2023-05-08

2022年 通过

2022-06-16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10060031854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付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1-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9101050825

Identity card N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30076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y 02 月/m 27 日/d

付晶(44010053007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付晶　440100530076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y　月/m　日/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付晶

会员编号 440100530076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4	通过
2023年	2023-04-23	通过
2022年	2022-06-20	通过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9月 8日
/y /m /d

23